

云南农业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

校政发【2016】155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加强实习教学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实现专业培养目标，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。通过实习，学生应巩固掌握已学的理论知识，掌握专业实践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开阔视野，形成较强的动手能力，在实践锻炼中不断增强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，培养自身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，提高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的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实习计划

第二条 学院应按专业培养要求，确定各专业实习内容和实习次数。认识实习与生产（教学）实习、生产（教学）实习与毕业实习可结合进行，毕业实习应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要求结合。

第三条 学院应编制各专业实习大纲，内容包括：实习目的、内容、要求、考核方式等。

第四条 学院应做好年度实习计划（包括实习专业、地点、时间、人数、内容、实习单位等）。实习任务安排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学生进入实习前，实习指导教师应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编制实习指导书，做好实习工作安排。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将实习

指导书印发给参加实习的师生和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。

第六条 学院可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，决定采取的实习方式，使实习工作适应当前形势，确保实习质量。

第三章 实习的组织

第七条 学院应在每次实习前成立相应实习工作小组。工作小组由院负责人、指导教师、系负责人等组成，全面负责实习工作，明确专人分管实习的有关工作。各院应妥善安排指导教师，确保实习质量。学院负责人应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八条 学生进入实习点前，指导教师应熟悉实习单位的人员、设备、生产等情况，检查和落实实习单位接纳实习生的后勤准备工作。落实经费、劳保用品、交通、安全等问题。

第九条 学院应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宣布实习纪律，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、内容、要求等。

第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以专业课教师为主，基础课教师配合参加；指导教师不足时，在校研究生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实验人员可配合指导实习。

第十一条 每次实习应确定 1~2 名实习指导教师。每个教师平均指导 15~20 名实习生。

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每次实习结束后及时写出实习情况总结交学院。学院应及时总结实习工作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年度实习全部结束后写出本院的年度总结，并报教务处。

第四章 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第十三条 凡我校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实习。

实习结束后，每个学生都应填写实习鉴定表，撰写实习报告。实习报告包括实习的目的、意义、内容；实习单位的生产（经营）、工作情况，生产工艺流程等；对实习中发现的问题，用所学知识与理论加以分析，并阐明自己的观点，实习的收获与体会等。

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日记、作业和实习报告，实习过程中的政治思想表现、遵守纪律情况和劳动态度等，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，以五级记分综合评定成绩，并写出评语，必要时进行口试或笔试。

第十五条 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，应补修或重修。

第五章 实习纪律

第十六条 实习师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切实遵守安全制度，不得违章作业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不准酗酒滋事，不准打架斗殴，不准进行与实习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安全。

第十九条 集中实习的，实习指导教师必须跟队指导实习；分散实习的，实习指导教师须对主要的实习点进行经常性的检查、指导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师生，实习领导小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。对严重违反纪律者，实习领导小组可令其中止实习，并报学校对其进行校纪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